#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1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一第一条中国\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中国\_\_\_\_\_\_\_公司和\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地点)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在\_\_\_\_\_\_\_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

第五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

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

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

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七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明)

第九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

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但必须在合作期满6个月前，向\_\_\_\_\_\_\_提出申请批准。

第十一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

其中：

(一)向外销售\_\_\_\_\_\_\_%。

(二)对内销售\_\_\_\_\_\_\_%。

(注：销售办法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售部分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和\_\_\_\_\_\_\_有关税收的规定交纳各种税款。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二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

(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元。

第十六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平方米;

其他用地\_\_\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元，其中：

现金\_\_\_\_\_\_\_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元(详见附表);

工业产权\_\_\_\_\_\_\_元;

其他\_\_\_\_\_\_\_元。

第十七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天内办完用地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_\_\_\_\_\_\_的银行开立的帐户内。

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八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天内运至\_\_\_\_\_\_\_目的地。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九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的申请批准、向有关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依照\_\_\_\_\_\_\_省(市)《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机械设备等运至\_\_\_\_\_\_\_目的地：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二十一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

(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分配。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

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_\_\_\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

董事会董事长由\_\_\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_\_名，由\_\_\_\_\_\_\_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_\_\_\_\_\_3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经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召开董事会须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

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_\_\_\_\_\_\_人。

总经理由\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_\_\_方推荐\_\_\_\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_\_\_\_\_\_\_年。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退一律实行合同制。

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_\_\_\_\_\_\_市劳动\_\_\_\_\_\_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制定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_\_\_\_\_\_\_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_\_\_\_\_\_\_市财政局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_\_\_\_\_\_\_市人民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

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五条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需经\_\_\_\_\_\_\_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甲、乙方各\_\_\_\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_\_\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公司乙方：\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 注册国家： 国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注册地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 吨，成鳗 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 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 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 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 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它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 港或 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货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 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 名，任期均为 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 次例会，一般应在×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 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 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 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 ”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它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三**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

乙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

乙3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_\_\_\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迅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_\_\_\_名。

2.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年。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按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载，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字。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1\_\_\_\_\_\_\_\_\_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方);\_\_\_\_\_\_\_\_\_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以下简称外方)。

1.2中方和外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营企业。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营企业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合营企业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商投资企业除中文名称外，也可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外文名称。合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1)要有字号或商号;

(2)要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3)组织形式;

(4)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

2.3合营企业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合营企业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合营企业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合营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合营企业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合营企业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合营企业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合营企业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合营企业，经营合营企业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4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合营企业。双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4.5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其中外方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5%。

4.6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4.7外方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4.8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9中方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10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2)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4.11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4.12全部投资在合营企业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中外方各投资\_\_\_\_\_\_\_\_\_元)在合营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13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合营企业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的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14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4.15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16合营的任何一方，逾期未缴付或未缴清合同规定的出资额，该违约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另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可预见的损失。

4.17延期出资或不出资应承担支付延迟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出资货币的折算应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准，“缴款当日”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出资日，而不是实际缴款日。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2)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3)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6)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5.2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合营企业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5)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6)合营企业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7)合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8)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营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9)合营企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10)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1)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2)合营企业的人员培训计划;

(13)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3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5.4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5.6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7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5.8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中方和外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合营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合营企业勤勉地进行营业。

6.2中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合营企业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合营企业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合营企业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合营企业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中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合营企业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合营企业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合营企业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中方协商后，协助合营企业制定培训计划，在外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合营企业收集与合营企业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_\_\_\_\_\_\_\_\_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_\_\_\_\_\_\_\_\_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合营企业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引进技术

8.1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8.2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8.3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8.4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8.5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2)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3)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4)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5)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6)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7)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九条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9.1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9.2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方所拥有的，中方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9.3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2)场地使用费作为中方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3)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4)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5)合营企业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十条购买与销售

10.1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1)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2)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方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10.2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合营企业代销或者经销。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10.3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10.4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10.5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11.1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1)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方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2)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3)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11.2上述减税、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照章纳税或者补税。

11.3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11.4外方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与工会

12.1合营企业有权：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合营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合营企业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12.2视合营企业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12.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合营企业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

12.4合营企业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12.5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由企业给予补偿。

12.6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12.7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时，企业应予同意。

12.8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12.9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2.10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12.11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12.12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三条会计与审计

13.1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13.2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13.3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3.4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13.5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13.6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13.7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3.8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9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2)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3)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10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3.11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_\_\_\_\_\_\_\_\_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合营企业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2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3中方和外方有权随时在合营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_\_\_\_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合营企业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四条外汇管理

14.1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14.2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14.3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14.4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14.5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14.6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五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5.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合营企业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5.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合营企业的合资期限为\_\_\_\_\_\_\_\_\_年。若合营企业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5.3当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营企业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_\_\_\_\_\_\_\_\_年的延长。

15.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转让

合营企业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合营企业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合营企业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_\_\_\_\_\_\_\_\_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合营企业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企业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合营企业他方;

(4)合营企业营业，不得使合营企业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合营企业应在\_\_\_\_\_\_\_\_\_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解散和清算

17.1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合营期限届满;

(2)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6)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17.2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1)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2)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4)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17.3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17.5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方保存。

第十八条保险

18.1在合同期内，合营企业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合营企业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合营企业投保。

18.2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合营企业投保。

第十九条适用的法律

19.1合营企业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_\_\_\_\_\_\_\_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营企业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合营企业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9.2合营企业的财产、权利和外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外方应得的数额及外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二十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20.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2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若调解于\_\_\_\_\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_\_\_\_\_\_\_\_\_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_\_\_\_\_\_\_\_\_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22.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22.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22.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合营企业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三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4.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4.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五条通知

25.1合营企业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2本合营企业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中方(盖章)：\_\_\_\_\_\_\_\_\_\_\_\_\_\_外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是指中外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它是在协议的基础上，经中外双方反复磋商，最后取得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并经过我国政府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文件。

二、对于有损于中方利益的限制性条款，中方应坚决予以抵制，不得列入合同当中

三、此外，合营合同也不得含有约束第三方或约束主权行为的条款。作为合营一方的经济组织，其活动范围不能超越权限，无权代表政府或政府部门对外作出任何承诺，也无权在合同中变更中国法律的规定。合营各方只有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才享有自由订立合同的权利。

四、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只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和分享利润。

五、合营企业一般允许合营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合营各方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但如果属于下列行业或情况的，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1.服务性行业的;

2.从事土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

3.从事资源勘察开发的;

4.国家规定限制投资项目的等。

5.约定的依据是，基本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的长短、收益率、股本利润率的高低以及国家的税收政策。此外，还应对延长合营期限作出安排。

六、合营企业中，中方由于缺少国际贸易的经验和销售渠道，为了省事和保险，常常选择放弃外销权，要求由外方包销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从而使外方垄断了合营企业的出口权，这严重损害了合营企业及中方的利益。由外方包销产品，一方面，外方常常进行压价包销，企业无形中蒙受损失。另一方面，还导致了外方对合营企业的事实控制。

七、签订合营合同时，中方不能轻易放弃外销权，而应明示外方包销的期限及中方参与外销的安排，同时还应争取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培训销售人员的条款，以及培训的具体标准和期限等。合营合同的销售条款应根据可行性研究的分析，详细确定产品内外销比例。应考虑如下因素：

1.确定内外销产品的出售价差;

2.了解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程度;

3.中国政府对合营企业销售的法律、政策及各方的主观愿望。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五**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_\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简称\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_\_\_\_\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折合\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的\_\_\_\_\_\_\_\_\_%

乙方：现金\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_\_\_\_\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处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_\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_\_\_\_\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_\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_\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_\_\_\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_\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_\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_\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_\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_\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_\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_\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_\_\_\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_\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_\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_\_\_\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_\_\_\_\_和字词\_\_\_\_\_\_\_\_\_不经\_\_\_\_\_\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六**

第一条 总则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甲 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_\_\_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_种。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_\_\_\_\_%。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_\_\_\_\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_\_\_\_\_美元(附件略)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3.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义务

1.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2.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大写\_\_\_\_ )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_\_\_(大写\_\_\_\_ )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_%。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

第十条 董事会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人组成，甲方\_\_\_\_，乙方\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 派人参加。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合资期限

1.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仲裁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 文为准。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公司 \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

签字：\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七**

合股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余合股人按上列名目次第填写)

第一条签署本条约的目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股运营所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运营名目和范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股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法、限期

(一)合股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法出资，计群众币\_\_\_\_\_\_\_\_\_\_元。

(其余合股人同上次第列出)

(二)各合股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前交齐。

(三)本合股出资总计群众币\_\_\_\_\_\_元。

合股时期各合股人的出资为共有财富，不得随便恳求朋分。

合股停止后，各合股人的出资仍为小我私家一切，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红利分派与债权负担合股各方配合运营、配合休息，共担危险，共负盈亏。

(一)红利分派：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根据，按比例分派。

(二)债权负担：合股债权先以合股财富归还，合股财富不敷了债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根据，按比例负担。

(提醒：红利分派与债权负担能够商定按各合股人各自投资大概均匀分派。

未商定分管比例的，由各合股人按投资分管。

任何一方对外归还后，另外一方该当按比例在10日外向对方了债本人应承担的部门。

)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让渡

(一)入伙。

1.新合股人入伙，必需经部分合股人赞成;

2.认可并签订本合股和谈;

3.除入伙和谈还有商定外，入伙的新合股人与原合股人享有划一权益，负担划一义务。

入伙的新合股人对入伙前合股企业的债权负担连带义务。

(二)退伙。

1.志愿退伙。

合股的运营限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临时，合股人能够退伙：

①合股和谈商定的退伙事由呈现;

②经部分合股人赞成退伙;

③发作合股人难以持续参与合股企业的事由。

合股和谈未商定合股企业的运营限期的，合股人在不给合股企业事件施行形成倒霉影响的状况下，能够退伙，但该当提早30日告诉其余合股人。

合股人私自退伙给合股形成丧失的，该当补偿丧失。

2.固然退伙。

合股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固然退伙：

①灭亡大概被依法宣布灭亡;

②被依法宣布为无民事举动才能人;

③小我私家损失偿债才能;

④被群众法院强迫施行在合股企业中的局部财富份额。

以下情形的退伙以实践发作之日为退伙见效日。

3.革职退伙。

合股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其余合股人分歧赞成，能够决定将其革职：

①未实行出资任务;

②因成心或严重不对给合股企业形成丧失;

③施行合股企业事件时有不合理举动;

④合股和谈商定的其余事由。

对合股人的革职决定该当书面告诉被革职人。

被革职人自接到革职告诉之日起，革职见效，被革职人退伙。

被革职人对革职决定有贰言的，能够在接到革职告诉之日起30日内，向群众法院告状。

合股人退伙后，其余合股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股企业的财富情况停止结算。

(三)出资的让渡。

许可合股人让渡其在合股中的局部或部门财富份额，向合股人之外的第三人让渡时，须经其余合股人分歧赞成。

在划一前提下，合股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股人之外的第三人让渡，第三人应按入伙看待，不然以退伙看待让渡人。

合股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合股企业财富份额的，经修正合股和谈即成为合股企业的合股人。

第八条合股卖力人及合股事件施行

(一)部分合股人配合施行合股企业事件。

(合用于范围小的合股企业)

(二)合股和谈商定或部分合股人决议，拜托\_\_\_\_\_\_\_\_\_\_\_\_\_\_为合股卖力人，其权限为：

1.对外展开营业，订立条约;

2.对合股奇迹停止一样平常办理;

3.出卖合股的产物(货色)、购进经常使用货色;

4.付出合股债权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股人的权益和任务

(一)合股人的权益：

1.合股人享有合股事件的运营权、决议权和监视权，合股的运营举动由合股人配合决议，不管出资几，每一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股人享有合股长处的分派权;

3.合股人分派合股长处应以出资额比例大概按条约的商定停止，合股运营积聚的财富归合股人共有;

4.合股人有退伙的权益。

(二)合股人的任务：

1.根据合股和谈的商定保护合股财富的同一;

2.分管合股的运营丧失的债权;

3.为合股债权负担连带义务。

第十条制止举动

(一)未经部分合股人赞成，制止任何合股人擅自以合股名义停止营业举动;

不然，其营业得到长处归合股，酿成的丧失按实践丧失停止补偿。

(二)制止合股人到场运营与本合股合作的营业;

(三)除合股和谈还有商定大概经部分合股人赞成外，合股人不得同本合股停止买卖。

(四)合股人不得处置损伤本合股企业长处的举动。

第十一条合股停业的持续

(一)在个体合股人退伙的状况下，其他合股人有权持续以原企业称号持续运营原企业营业，也能够挑选、吸取新的合股人入伙运营。

(二)在合股人灭亡或被宣布灭亡的状况下，依灭亡合股人的担当人的挑选，既能够加入担当人应担当的财富份额，其余合股人持续运营;

也可按照合股和谈的商定大概经部分合股人赞成，采取担当报酬新的合股人持续运营。

第十二条合股的停止和清理

(一)合股因以下情况闭幕：

1.合股限期届满;

2.部分合股人赞成停止合股干系;

3.已不具有法定合股人数;

4.合股事件实现或不克不及实现;

5.被依法打消;

6.呈现法令、行政法例划定的合股企业闭幕的其余缘故原由。

(二)合股的清理：

1.合股闭幕后该当停止清理，并告诉债务人。

2.清理人由部分合股人担当或经部分合股人过对折赞成，自合股企业闭幕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股人或拜托第三人，担当清理人。

15日内未肯定清理人的，合股人大概其余短长干系人能够请求群众法院指定清理人。

3.合股财富在付出清理用度后，按以下次第了债：合股所欠招用的职工人为和休息保险用度;

合股所欠税款;

合股的债权;

返还合股人的出资。

4.了债后若有盈余，则按本和谈第六条第一款的法子停止分派。

5.清理时合股有吃亏，合股财富不敷了债的部门，依本和谈第六条第二款的法子打点。

各合股人答允担有限连带了债义务，合股人因为负担连带义务，所了债数额超越其该当负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余合股人追偿。

第十三条守约义务

(一)合股人未定期交纳或未缴足出资的，该当补偿由此给其余合股天然成的丧失;

假如过期\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置。

(二)合股人未经其余合股人分歧赞成而让渡其财富份额的，假如其余合股人不肯采取受让报酬新的合股人，可按退伙处置，让渡人应补偿其余合股人因而而酿成的丧失。

(三)合股人擅自以其在合股企业中的财富份额出质的，其举动有效，大概作为退伙处置;

由此给其余合股天然成丧失的，负担补偿义务。

(四)合股人严峻违背本和谈、或因严重不对或违背《合股企业法》而招致合股企业闭幕的，该当对其余合股人负担补偿义务。

(五)合股人违背第九条划定，应按合股实践丧失补偿。

劝止不听者可由部分合股人决议革职。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在实行本条约过程当中发作争议时，该当商议处理;

商议不克不及处理的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余

(一)经商议分歧，合股人能够修正本和谈或对未尽事件停止弥补;

弥补、修正内容与本和谈相抵触的，以弥补、修正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条约是本条约的构成部门。

(三)本条约一式\_\_\_\_\_\_份，合股人各执一份，送注销构造存档一份。

(四)本条约经部分合股人署名或盖印后见效。

合股人(具名)：

\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德律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股人(具名)：

\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德律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余合股人如上)

签约工夫：\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约所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八**

目录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3)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5)合营各方的责任

6)技术转让

7)产品销售

8)董事会

9)管理机构

10)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1)公司的筹建

12)劳动管理

13)税务、财务、审计

14)合营期限

15)解散与清算

16)保险

17)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8)违约责任

19)不可抗力

20)适用法律

21)争议的解决

22)合同文本和文字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三、会计程序

前言\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报：\_\_\_\_\_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传：\_\_\_\_\_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二条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窃，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5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其余\_\_\_\_\_%在六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中国银行\_\_\_\_\_分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实物出资部分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的规定交付合营公司，合营双方缴付出资额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4.6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7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五条合营各方的责任

5.1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技术转让

6.1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第七条产品销售

7.1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董事会

8.1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2会议一般应在合营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召开，特别情况由董事会决定会议召开地点;

8.5.3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4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表决，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每人持一票表决权;

8.5.5董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决议部分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会议记录经与会成员签字后，连同会议期间收到的委托书，一并归档;

8.5.6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管理机构

9.1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公司的筹建

11.1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

12.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2.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税务、财务、审计

13.1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条解散与清算

15.1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5.2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8.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无法预见并且对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在十五天内，用航空挂号函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保存两份。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下述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三、会计程序

上述附件的条款如有与主合同不符之处，以主合同为准。附件一

技术转让协议

目录1)总则

2)技术转让内容

3)定义

4)价格

5)支付和支付条件

6)技术资料的交付

7)技术资料的转译

8)发展技术的提供

9)验收

10)保证及违约索赔

11)制造和销售

12)商标

13)保密

14)不可抗力

15)税收

16)适用法律

17)仲裁

18)生效

19)文字

20)合同附件

21)签字

序言根据\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的有关条款，双方同意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有关制造\_\_\_\_\_钻头的技术转让协议，由乙方向合营公司转让\_\_\_\_\_钻头(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_\_\_\_\_及胎体回收等全部技术，包括专有技术及在整个合营期内，乙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合营公司能够使用这些技术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一条总则

1.1协议名称：“\_\_\_\_\_钻头技术转让协议。”

1.2协议的双方：

供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传：\_\_\_\_\_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受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二条技术转让内容

乙方向合营公司转让的技术，应包括乙方所有\_\_\_\_\_钻头品种的：

2.1设计技术及全部合同产品的设计资料，内容见附录一。

2.2制造技术，详细内容及资料清单见附录二。

2.3\_\_\_\_\_及胎体材料的回收技术，内容见附录三。

2.4生产管理技术，内容见附录四。

2.5在乙方的制造厂内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在合营公司内，由乙方派遣称职的专家，对合营公司职工进行培训，培训计划见附录五。

2.6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见附录六。

2.7为生产合同产品的车间提供工艺设计，内容见附录七。

2.8提供合营公司需要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咨询。

第三条定义

本协议的有关名称的定义如下：

3.1“合同产品”--指在附录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以及合营期间新发展的产品。

3.2“图样”--指乙方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使用的全部设计图、工艺、工装图、检验用图等。

3.3“标准”--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采用或内部自定的标准，包括：

1)iso标准

2)api标准

3)乙方自定的内部标准

3.4“入门费”--指乙方按第二条全部内容，向合营公司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合营公司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5“提成费”--由于乙方将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合营公司使用，合营公司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间按第四条4.2款的规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6净销售额=产品销售额-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工商税-各种手续费(包括佣金)

第四条价格

合营公司以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支付：

4.1入门费为\_\_\_\_\_美元，这是固定价，内容包括：

1)技术资料的整理、复制、发运费用;

2)乙方在国内外培训合营公司人员的费用;

3)乙方人员来华进行各种与本协议有关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的旅费及工资。

4.2技术提成费提成期为\_\_\_\_\_年，从合营公司\_\_\_\_\_年正式生产出合格钻头开始，根据公司产品按本协议3.6条所规定的净销售额，按下述提成率分年提取。

提成率：从正式生产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_\_\_\_\_%，从开始生产的第六年第十年为\_\_\_\_\_%。

4.3本条4.2款所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提成费是按合营公司年产量不超过\_\_\_\_\_只钻头为依据的，超过\_\_\_\_\_只的部分，按\_\_\_\_\_%的提成率支付提成费。

4.4提成费按公历年度计算，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条支付和支付条件

5.1合营公司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转让费均按支付的法定日期以合同附件一“章程”的有关规定折算成\_\_\_\_\_币，以\_\_\_\_\_币支付，由\_\_\_\_\_电汇到：

\_\_\_\_\_国：\_\_\_\_\_银行银行乙方帐号：\_\_\_\_\_项下。

乙方支付给合营公司的一切款项，同样以\_\_\_\_\_币支付，由\_\_\_\_\_银行通过中国银行汇合营公司帐户。

5.2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入门费\_\_\_\_\_美元，合营公司按以下方式和比例支付给乙方。

5.2.1合营公司合同生效后并收到按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及乙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在\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

a.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b.银行保证函一份;

c.由乙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关出口许可证复印件或不需要有关出口许可证证明的复印件;

d.即期汇票一份。

5.2.2合营公司收到乙方按附录一和附录四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经验收，并收到乙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在\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

a.乙方代表在移交给合营公司的全部技术资料册签字复印件二份;

b.装箱单一式四份;

c.空运单一式四份;

d.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e.即期汇票一份。

5.2.3合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收到乙方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查无误后，在\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剩余的\_\_\_\_\_%，计\_\_\_\_\_元。

a.双方代表在合同工厂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b.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c.即期汇票一份。

5.3合营公司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第一批技术文件交付通知后的\_\_\_\_\_天内，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5.4提成费：

提成费每半年提取一次，合营公司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月末后的\_\_\_\_\_天内，由合营公司报给乙方一份根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额和规定的提成率计算的提成费结算表。合营公司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商业发票一式六份后，于\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提成费。

5.5在中国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合营公司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6.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合营公司提供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及辅助工程设计说明，包括车间设备明细表、设备性能要求、生产厂家、车间动力消耗量等资料。

6.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合营公司提供本协议附录一及附录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6.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提供剩余的技术资料。

6.4全部资料采用空运，在乙方驻\_\_\_\_\_办事处进行交接。每批技术资料在乙方\_\_\_\_\_办事处验收之日，为该批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6.5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48小时之内，乙方应电告合营公司资料名称、序号、发运的空运单号、发运日期、件数等。

6.6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48小时之内，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航寄下列单据：

a.空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发运技术文件的装箱清单一式三份。

6.7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的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并为防止潮湿和雨淋损坏而采取妥善的预防措施。

在每件包装内和包装表面应以英文标志下列内容。

合同号;

唛头;

目的地;

收货人;

毛重;

箱号;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详细装箱清单二份。

6.8乙方提供的资料采用英文书写，共一式三份：图样为一份底图二份蓝图，图样采用英制或公分制尺寸标注，使用标准可为(1)iso标准;(2)api标准;(3)乙方的厂标，并应提供一套各类标准手续。

6.9乙方提供的资料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资料的遗失，损坏或资料的不完整情况合营公司以电传通知对方，乙方在接到电传后60天内应予以补供。

第七条技术资料的转译

乙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技术资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转译，转译方案由乙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协商制定。

第八条发展技术的提供

8.1在合营公司整个合营期间，乙方保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新技术及时地提供给合营公司且不另收费，但\_\_\_\_\_年以后合资企业人员到乙方公司的飞机票和食宿费除外。

8.2由合营公司发展的新技术，所有权属于合营公司，但乙方作为发明者之一有权免费使用和转让给\_\_\_\_\_公司或其合资企业。

第九条验收

9.1合营公司收到技术资料后一个半月内，按本协议附录一、附录三、附录四、附录七中附表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查，资料如有不完整或错误处，用电传通知乙方。

9.2合同产品验收，按本协议附录八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保证及违约索赔

10.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附录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拥有的最新资料，在合营公司的整个合营期间，乙方应及时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已用于生产的新技术提供合营公司。

10.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附录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楚的，是生产实用的，并按时交付给合营公司。

10.3乙方保证合营公司使用全部转让技术制造、销售、使用产品的合法性，不受第三者指控，如因第三者指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确保对合营公司人员的培训及对合营公司的技术服务，在时间及质量上均能满足要求。

10.5乙方保证合营公司在正确使用转让的技术时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_\_\_\_\_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10.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完整之处，乙方收到合营公司通知后于30天内予以补充提供。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错误，由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并在30天内补充提供修改后的正确资料。

10.7合同产品按本协议附录八规定进行验收时，如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并根据引起的原因，作如下处理：

10.7.1由于资料错误或专家指导错误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试验分析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合营公司的责任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合营公司负责。

10.7.2由于乙方原因合同产品经反复试验，在半年内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时，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损失费。

10.8由于乙方的原因技术资料未按时交付，每迟交一个月罚入门费的\_\_\_\_\_%，但累计最多不超过\_\_\_\_\_%。

10.9乙方未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技术，或发现有欺骗、隐瞒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一切直接损失。

10.10在按上述规定罚款或赔偿后，乙方有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制造和销售

11.1合营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营公司的工厂内自由使用转让技术制造和按销售协议销售合同产品。

11.2由乙方负责返销\_\_\_\_\_%的合营公司合同产品(最多达到\_\_\_\_\_只/年)。销售到国际市场，其余由合营公司负责销往国内外市场(详见“销售协议”)。

第十二条商标

合同产品使用商标详见“关于建立\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第七条7.4款。

第十三条保密

合营公司对乙方提供的转让技术(包括专有技术、技术决窍)中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负有保密的义务，但在签订协议之前已为第三者了解的或非合营公司责任而泄露的，合营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一切当事人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及防止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到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规定履行时，遇上述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政府部门证明上述事故发生的证明。双方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处理后事的方法。

第十五条税收

乙方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交纳各项税金。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条仲裁

17.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17.2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按该机构的仲裁程度和规则进行仲裁。

17.3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仲裁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相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文字

本协议用中文及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本有不符之处，以中文本为准。协议各签署中英文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

附录一合同产品的设计技术

附录二合同产品的制造技术

附录三\_\_\_\_\_及胎体材料的回收技术

附录四生产管理

附录五人员培训

附录六技术服务

附录七车间整体设计

附录八技术验收

第二十一条签字

本协议由双方的授权代表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正式签署。

\_\_\_\_\_甲方代表：乙方代表\_\_\_\_\_：

附录一

合同产品的设计技术

1.合同产品包括乙方全部\_\_\_\_\_钻头，产品，品种规格见附表一，年底\_\_\_\_\_只\_\_\_\_\_钻头，产品品种设计见附表二。

合同产品还包括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_\_\_\_\_钻头新品种。

2.产品的设计技术部分包括：

2.1附表一内列所有的全部合同产品的最新的完整的设计图样及设计说明。

2.2\_\_\_\_\_钻头的设计原理及计算方法说明，包括乙方所拥有的用于设计的各种资料、标准、规定、经验、数据等。

2.3在合营公司决定投资购买用于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的硬件及软件后，乙方将帮助建立这一系统并培训合营公司的人员。

附录二

合同产品的制造技术(1)产品的工艺流程、制造工艺卡及各种加工图、加工规范、\_\_\_\_\_钻头制造流程卡见附表三。

(2)全部合同产品加工中使用的工、夹、量、刃具、设计图样及外购工、夹、量、刃具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3)各种原材料的性能及质量要求、配方、预处理方法、外购厂家、型号规格以及验收标准及检验方法等。

(4)合同产品的全部模具设计图样、制造工艺、材料质量要求、配方(上述资料包括石墨模具及陶瓷模具)。

(5)产品的磷化处理及喷涂处理的工艺、配方及产品的包装方法。

附录三

\_\_\_\_\_材料的回收技术

(1)\_\_\_\_\_回收及胎体材料回收的全部工艺(包括工艺参数、工艺卡、化学用品的配方、废气废液的处理方法、排放标准及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见附表四及附表五。

(2)\_\_\_\_\_及胎体材料回收部分自制设备图样。

附录四

生产管理

1.生产中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

1.1全部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

1.2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验收标准及检验规范。

1.3产品的试验方法及试验设备、验收标准、产品的使用参数及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1.4用于生产过程产品或半成品检验的工量具名称、规格、自制工量具的全套图样。

2.定额部分

2.1生产中各工序的工时定额。

2.2产品的原材料、动力、燃料等的消耗定额及产品的成品率。

2.3生产的组织管理方法及管理中应用的各种程序(包括计算机软件)。

附录五

人员培训

1.人员的技术培训是转让技术的组成部分，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对合营公司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完全掌握全部转让技术，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按转让的技术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全部培训工作由三个部分组成。

1.1由乙方免费派遣称职的人员，在合营公司工厂所在地，对合营公司人员进行培训(\_\_\_\_\_次，共\_\_\_\_\_人日)。

1.2由合营公司派遣人员，到乙方工厂或乙方子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及时间按\_\_\_\_\_个人月安排。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营公司定派遣人员到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内进行新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及人数为每年\_\_\_\_\_人月，由合营公司及乙方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合营公司根据\_\_\_\_\_钻头制造全部过程的各项工艺要求，将分批分专业派遣精干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到乙方所属的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培训，具体培训的人员、内容和计划安排，分述如下：见附表六、附表七。

2.培训方法和要求

2.1合营公司应负责对选派的培训人员认真考核，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分期分批派往指定的培训地点。乙方应按专业项目，指定能胜任的专人负责培训工作。

2.2培训方法应采用讲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乙方应针对不同专业培训人员，各有侧重。

2.3乙方对各专业培训人员尽力确保其在培训期内，能掌握有关的工艺技术和技术决窍，并获得实际生产的经验。其中技术工人必须直接参加有关钻头制造的操作，使其经过培训后能独立进行生产工作。

3.培训费用

3.1乙方派遣到合营公司进行\_\_\_\_\_次共\_\_\_\_\_人日的培训工作的人员的旅费及报酬，由乙方承担。

3.2合营公司所选派培训人员的往返机票、住宿、医疗以及生活费用，全部由合营公司负责。但乙方在培训期内应负责解决所在地的住宿，并免费提供培训人员在市内的交通。

3.3本协议所列各项培训项目的费用，除3.2款所规定的外，其余费用均已列入入门费之内，乙方不得另收费。

附录六

技术服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包括车间的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原材料及产品检验专有技术的指导、示范等。

乙方派遣的人员应是乙方厂内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圆满完成支援任务，乙方派遣人员的旅途费用及报酬由乙方支付。

在技术验收阶段，乙方在其所有的试验设备上，免费为合营公司进行原材料分析及产品试验，提供结果资料，提出改进意见，在合营公司正常生产后，乙方每年对合营公司产品免费进行一次上述项目的抽样试验。

附录七

车间设计

1.建厂时所需的各种工艺设计资料，包括辅助工程及设备选型部分的全部资料。

2.在生产中所使用的非标准设备，自制机具的全部设计图样，非标准设计项目见附表八。

附录八

技术验收

1.合同产品按规定标准进行出厂前的检验。

2.车间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抽首件进行现场试验，在使用结果与乙方同类产品相似后，认为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在产品质量达不到乙方的相同质量标准时，乙方应与合营公司一起分析原因，并继续取第二件样品进行上述试验。

4.在半年内，经实验仍达不到标准的，按10.7.2条规定处理。

附件二

产品销售协议

目录

1)销售方式和区域

2)产品销售价格

3)出口包销产品的结算

4)原材料及半成品购买

5)附则根据钻头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有关销售条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有关合营公司产品的销售、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购买等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销售方式和区域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是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产品的独家代理，乙方负责包销所产量的\_\_\_\_\_%，但最多每年\_\_\_\_\_只，销售到国际市场。

合营公司负责销售其余的\_\_\_\_\_%，在事先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合营公司可向国外销售合同产品。

1.2凡属由乙方返销的\_\_\_\_\_钻头，应由乙方直接与合营公司签订订货合同，乙方在每季末前15天将预测外销钻头型号尺寸及数量提供合营公司，作为备料的依据。

乙方应根据用户需要及时以电传订货方式通知合营公司，如电传所订的钻头系标准型、数量在\_\_\_\_\_只以下，合营公司自收到电传订货后，必须在\_\_\_\_\_天内将钻头发出，运往\_\_\_\_\_国际机场。如所订的钻头系非标准型，或数量在\_\_\_\_\_只以上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发运期限。

1.3乙方负责销售到国际市场的钻头，所有对产品销售后的技术服务全部由乙方承担;合营公司负责销售的钻头，销售后的产品的技术服务由合营公司自行负责。

1.4合营公司经乙方销售的钻头，如在使用中失效，经合营公司鉴定并确认是由于制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由合营公司根据情况，给予乙方以折扣或免费更换。

1.5合营公司按订货合同制造的钻头，必须符合乙方制订的并已为合营公司所采用的质量标准，如需要更改标准，或要求高于乙方制定的质量标准时，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订货合同补充协议。

1.6合营公司在正式投产\_\_\_\_\_年后，将采用中国国内制造的\_\_\_\_\_片及\_\_\_\_\_切削块，如上述切块尚不能全部达到乙方的质量标准时，返销给乙方的钻头仍采用进口的切削块。

第二条产品销售价格

2.1合营公司外销的\_\_\_\_\_钻头价格应按乙方于年初公布的国际市场价目表中所列的\_\_\_\_\_洲的销售出厂价格减\_\_\_\_\_%，所减的\_\_\_\_\_%包括乙方全部的销售技术服务及其管理费用，返销给乙方的价格不得低于国内销售价格。

合营公司内销价格=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收+\_\_\_\_\_%左右的税后利润。

2.2为适应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使合营公司产品具有竞争性，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大折扣，调整销售价格。

第三条出口包销产品的结算

3.1合营公司外销的\_\_\_\_\_钻头，按每次订货合同进行结算，结算按两种形式进行：

1)当订货合同所需的钻头发运后，合营公司将发票、帐单和运输机构的货单等全部单据提交中国银行\_\_\_\_\_分行并办妥托收手续，委托中国银行向订货单位收取货款。

2)发票、帐单及提货单提交买方后，由买方将货款寄到中国银行合营公司帐户内。

第四条原材料及半成品购买

合营公司向乙方购买原材料，乙方保证以与卖给其分公司相同的价格卖给合营公司，并保证在收到订单后按附录一所确定的时间内交货。

第五条附则

5.1本协议在甲、乙方所订立的“关于建立\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所规定的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5.2如果出现合同中第十七条所述情况时，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暂停执行其义务。附件三

会计程序

目录

1)总则

2)投入资本的核算

3)物资管理

4)固定资产核算

5)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6)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7)销售和利润核算

8)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9)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10)审计

11)解散与清算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关于建立\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总则

1.1本会计程序是合营公司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营公司制定财会制度的原则依据。

1.2合营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财务会计工作，制定公司财务、信贷计划;负责审查稽核公司及其所属机构的各项财务收支、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财务部经理负责拟定公司内部财会制度细则及其人员分工，报董事会审批及地方财政部门备案。

1.3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1.4合营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合营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在此帐户内存取。外汇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办理。

1.5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和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当月已经实现的收益和已经发生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作为当月的收益与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当月的收益与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月收付，都不作为当月的收益与费用处理。

1.6合营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使用中文为工作文字，月度、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用中文和英文编制，一切自制的会计凭证以及帐册、报表的标题和栏头，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

1.7合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实际收付的货币，如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按原币进行登记。

1.8公司的外币存款、外币借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往来款项，除应登记实际收付的外币金额外，增加时，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记帐汇率采用当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牌价折算：减少时，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帐面汇率采用移动加权平衡法计算。因汇率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为人民币的差额，作为外汇兑换损益(简称汇兑损益)处理，列入当期损益。

1.9合营公司应划清资本的支出与收益的支出分界线，凡是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都是资本的支出，凡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都是收益的支出。

第二条投入资本的核算

2.1合营公司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合营公司根据合营各方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

2.2以现金投资的，以收到或存入开户的中国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投入资本的记帐依据。

2.3以实物投资的按合同附件四“实物出资作价协议”规定，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帐的依据。

2.4合营各方缴付的出资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第三条物资管理

3.1合营公司的物资，是指库存的加工中的和在途的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品等。

3.2合营公司的各种物资均按实际成本记帐，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装卸、包装和保险、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进口物资包括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自制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和有关费用。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或关成品的实际成本、加工费用和往返的运杂费。

3.3合营公司各种物资的收发领退，按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设置有数量有金额的明细帐，逐项逐笔登记。加强管理，各种物资的实际或进货原价，采用移动平均法计算。

3.4合营公司的各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进行实地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书面报告总经理。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第四条固定资产核算

4.1合营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项价值在\_\_\_\_\_元人民币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设备等。单位价值在人民币\_\_\_\_\_以上，使用期限较短的物品，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主要的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在人民币\_\_\_\_\_以下，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4.2合营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五大类，具体分类在固定资产目录中详细列出。

4.3合营公司的固定资产按到厂价登记入帐。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

4.4合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原价，估计残值和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最短年限和估计残值执行。

4.5合营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销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应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帐进行核算，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4.6合营公司的固定资产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一般应在年报决算前处理完毕。

第五条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5.1合营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其他特许权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原价，从开始使用的年分起按规定的使用期限分月摊销。

5.2合营公司在筹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基建期内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并经合营双方协商同意，作为开办费记帐，在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销，每年摊销额不得超过百分之\_\_\_\_\_。

第六条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6.1合营公司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领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6.2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合营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6.2.1合营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

(1)直接材料的支出;

(2)专用工具的支出;

(3)燃料及动力的支出;

(4)直接工资的支出;

(5)外部加工费;

(6)制造费用。

6.2.2制造费用是合营公司的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水电费、加工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6.2.3合营公司的销售费和管理费用，应单独核算，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之内。

(1)合营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合营公司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差旅费、佣金、广告费和销售机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其他经费。

(2)合营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指公司管理部门的经费和财务费用等开发，包括公司经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工会经费、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董事会费、顾问费、实际应酬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纳税年度销售收入总额\_\_\_\_\_%，且不包括和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交际费)、税金(产品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金)、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其他管理费等。

6.3合营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计算。

6.4合营公司应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随时按计划掌握支出，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升降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第七条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7.1合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在原材料、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波动较大的特殊情况下，可能调整价格，每当向客户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公司按当时的价格出具发票，送交客户。

7.2合营公司产品的销售应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已将发票、帐单和运输机构的提货单等全部货运单据，提交买方或通过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作为销售实现。

7.3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收入，凡外币收入应由客户汇入公司开设的外汇帐户，凡人民币收入汇入公司开设的人民币帐户。

7.4合营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由财务部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天内提出报告，并根据每半年销售的产品净销额提出应向乙方支付的提成费，由总经理审查后执行。

7.5合营公司利润总额的内容：包括产品销售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产品销售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以外的各项非营业损益，包括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收益、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坏帐损失、非常损失等。

7.6合营公司的利润净额应是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以下各项后的净数。

7.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施行细则》缴纳的所得税。

7.6.2公司确定应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7.7储备基金可在公司发生亏损时，用于垫补亏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公司发展基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

7.8合营公司以前年度如有亏损时，应先从本年利润中弥补，在年度的亏损未弥补以前，不得分配利润，合营公司以前年度如有未分配的利润，可以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进行分配或抵补本年亏损后进行分配。

7.9合营公司在年终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帐，列入年度决算。

第八条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8.1合营公司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执行。合营公司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

合营公司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资本、成本和损益五类会计科目，按照科目的分类，分别编号。

8.2合营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有关附表。

8.3合营公司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同时，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

(1)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2)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

(3)资金的增减变动和周转情况;

(4)外汇的收支和平衡情况;

(5)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土地使用费、提成费的交纳和支付情况;

(6)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报废情况;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4合营公司的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分别报送合营各方和当地税务部门，合营公司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合营公司的季度会计报表，于季度终后二十日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连同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出。

第九条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9.1合营公司的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各种会计凭证必须内容真实，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必须正确及时地填制凭证，审核凭证，合理地传递凭证，严格和完善地保管凭证。

9.2合营公司应设置的帐簿包括：日记帐、总帐和明细帐三种主要帐簿和各种必要的辅助性的查帐簿，各种帐簿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

第十条审计

10.1合营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10.2合营公司对审计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帐簿和有关资料，查帐人员负责保密。

第十一条解散与清算

11.1合营公司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进行清算时，由清算委员会对公司的财产、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为依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报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处理财产物资，收回债权，缴纳应交税金，清偿债务，妥善解决各种遗留问题。

11.2合营公司办理解散清算所发生的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从公司现存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11.3合营公司在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算收益，除去清算费用和各种清算损失后的清算净收益，视同利润处理。

11.4合营公司的剩余财产，除合营公司的合同规定者外，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5合营公司解散、清算的会计报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并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11.6合营公司解散后，各项帐册及文件交由中方合营者保存。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议同意订立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县\_\_\_，总投资为元，甲方出资元，乙方出资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80%和20%。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和注册工作，并由甲方担任企业法人。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可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延期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具体利润分配和债务分担情况如下：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新增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合伙补充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项，合伙终止：

合伙期满;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

第一章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名：\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二条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_\_\_\_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

英文名称为：\_\_\_\_\_\_\_\_\_

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_\_\_\_（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二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双各方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和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_\_\_\_\_\_\_\_\_

第八条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_\_\_\_\_\_\_\_\_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第十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非合营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四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一）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二）办理申请设立合资企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三）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四）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五）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六）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迅设施等；

（七）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八）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九）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十）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武汉市目的地；

（二）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董事会

第十五条合资企业设董事会，合资企业成立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人组成，甲方委派出所\_\_\_\_\_\_\_\_\_人，乙方委派\_\_\_\_\_\_\_\_\_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业的切重大事宜。

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一）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四）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取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理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董事会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设备购买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就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第二十六条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市场销售。

第二十八条合资企业的产品按以下方式销售：\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为了在中国境内我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资企业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商标由董事会确定后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会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有圈税收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二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国有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外汇管理与保险

第三十七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十九条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与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国其它劳动管理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度管理方案，通过合资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武汉市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合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章合营期限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从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应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第四十四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章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合资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五）合营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六）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下，应由合资企业董事会或合营各方共同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条第（五）项所列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资企业。

第四十七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第四十八条由于合营一方不履得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致使合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关有权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该企业。继续经营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企业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合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缴付其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缴付或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企业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企业或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行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提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就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各方就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经各方协商，提交促裁机构，按该机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方书写。

第五十六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同时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资企业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_\_\_\_\_\_\_\_\_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八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_\_\_\_份，合营企业\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一**

第一条约因

\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中外合作经营是一种灵活的经济合作方式，双方提供合作条件、权利和义务并共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二**

目 录

1)总则

2)资本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4)董事会

5)经营管理机构

6)业务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8)技术训练

9)确立银行设施

10)利润

11)财务会计与审计

12)税务

13)保险

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迅地址

23)附加条款

\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 (以下简称乙方)、\_\_\_\_ (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_\_\_\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

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 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_\_\_\_\_\_\_\_\_\_\_\_\_\_\_\_银行

英文：\_\_\_\_\_\_\_\_\_\_\_\_\_\_\_\_

银行地址：\_\_\_\_\_\_\_\_\_\_\_\_

第三条 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 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

和监督。

第二章 资本

第六条 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 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_\_\_ 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_\_\_\_%，出资\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_\_\_\_%，出资\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_\_\_\_%，出资\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_\_\_\_%，出资\_\_\_\_\_\_\_\_元。

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_\_\_\_\_\_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_\_\_\_\_\_\_\_。

(3)\_\_\_\_和\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_\_\_ 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退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和\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账、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

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和\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_\_\_元。

第七条 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30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标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30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期30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

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 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日期，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日期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日期。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

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 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 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

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 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10人组成，中方5人，丁方5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 总裁、执行副总载

银行设总裁1人，执行副总裁1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3年，可以?

巍?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

铝惺孪睿?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金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 业务

第十九条 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 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 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 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和\_\_\_\_成为银行在\_\_\_\_的子公司，\_\_\_\_改名为\_\_\_\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

芫砀涸鹣蚨禄岷鸵械淖懿谩⒅葱懈弊懿帽ǜ妗?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 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和\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和\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和\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 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 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 利润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 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

淖急附鹂砂凑盏诹豕娑ㄔ傩型蹲视谝校黾映鲎识睢?

第二十六条 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 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 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币，除编制\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账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

表。

第三十条 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 税务

第三十二条 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 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 保险

第三十五条 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

付给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 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 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 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 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有关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 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 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本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 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

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 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 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 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 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仲裁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

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

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 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 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 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 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章 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 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三**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 \_\_\_\_\_\_ 公司、 \_\_\_\_\_\_ 公司…与 \_\_\_\_\_\_ 国(地区) \_\_\_\_\_\_ 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投资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内容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国别、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等)

乙方：(同上)

丙方：[注：若有丙、丁……方，依此类推。]

如投资方为自然人需提交包括姓名、国籍等内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 \_\_\_\_\_\_\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 。

第四条 公司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宗旨： \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含币种) 。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含币种) 。

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含币种)，占注册资本的 \_\_\_\_ %，以 \_\_\_\_ 方式出资。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含币种) ，占注册资本的 \_\_\_\_%，以 \_\_\_\_ 方式出资。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间有差额的情况下适用)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外汇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 \_\_\_\_\_\_\_\_\_\_\_\_ 。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向合营各方以外的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各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注：若有丙、丁…… 方，依此类推。]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_\_\_\_方委派\_\_\_\_名(由合营各方依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 \_\_\_\_ 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_\_\_\_ 方委派。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五)\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八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不设立)监事会(公司如设监事会)成员共 \_\_\_\_ 人(3人以上)，包括 \_\_\_\_ 名股东代表和 \_\_\_\_ 名(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由 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如不选择设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_\_\_\_ 名(1-2人)，由股东会(或股东委派)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全体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其他职权：\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以下条款选择设立监事会适用)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_ \_\_\_\_ 次(至少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董事会决定。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统计、保险等制度。

第十一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年限为 \_\_\_\_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经营年限，应在经营年限届满前180天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法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五)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六)其他解散原因：\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十条 公司宣告解散时，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_ \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营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七章 文字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合同各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投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合资合同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乙方：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一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二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美元。

(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也可为 人民币或其它可自由兑换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九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 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 %。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二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2、解散合营公司;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人，由 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营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合营公司合同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一条 合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八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在住址：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任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时鉴定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年，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标准工资为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 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假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营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作出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 员工因工死亡，按国营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 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 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甲、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4) 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 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有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和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4)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 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后经济补偿

1.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1)、(3)和第2项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30日前通知乙方。

2. 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1项(2)、(4)规定辞退的以及按第六条第4项(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2)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4)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 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4)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六**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_公司和\_\_\_\_\_\_国\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省\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街\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职务\_\_\_\_\_\_国籍\_\_\_\_\_\_。

\_\_\_\_\_\_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国\_\_\_\_\_\_地登记住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职务\_\_\_\_\_\_国籍\_\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 …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省\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和销售\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_元，占\_\_\_\_\_\_%，乙方\_\_\_\_\_\_元，占\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元

厂房\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共\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共\_\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

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改进，以及改进阶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末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售额的\_\_\_\_\_\_%。提成文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o(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o)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 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人，乙方推荐 \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 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o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蔽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人，乙方\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方推荐。筹建和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方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阶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人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o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o)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 险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使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末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国\_\_\_\_\_\_地\_\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

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文 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签字。

中国\_\_\_\_\_\_公司代表\_\_\_\_\_\_国\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七**

合资经营合同

第一条总则

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省\_\_\_(以下简称甲方);

def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和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公司)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大写：\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大写：\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协助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经和甲方协商后，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在乙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公司在缴纳公司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3.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

12.1.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

13.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

14.1.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

15.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

16.1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

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7.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19.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19.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

22.1.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信箱：\_\_\_\_\_\_\_\_\_\_\_\_\_\_\_\_信箱：\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

22.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建立中外合资企业须遵照中国有关法律，按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批准的双方签订的契约予以办理商业登记手续。合资企业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双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关于合资期限、经营自主权、税务优惠等必须在契约中明确规定。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产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决定联合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公司)，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联营项目

联营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营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_号\_\_\_\_\_\_\_\_楼(房)

隶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第二条联营宗旨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联营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营为以下第\_\_\_\_\_\_\_\_\_种类型：

(1)协作型联营

(2)合伙型联营

(3)法人型联营

第四条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资方式与数额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甲方投资额：\_\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_%。其中，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机械设备：\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专用工具：\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_元;专利权：\_\_\_\_\_\_\_\_\_元;商标权：\_\_\_\_\_\_\_\_\_元;技术成果：\_\_\_\_\_\_\_\_\_元。

乙方投资额：\_\_\_\_\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_%。其中，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机械设备：\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专用工具：\_\_\_\_\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_%;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_元;专利权：\_\_\_\_\_\_\_\_\_元;商标权：\_\_\_\_\_\_\_\_\_元;技术成果：\_\_\_\_\_\_\_\_\_元。

投资缴付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纳税、利润分配

1.联营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并依照规定享有减免税等优惠待遇，申请有关税务机关办理。

2.公司所得，在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和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其余为红利，按股分配：甲方：\_\_\_\_\_\_%;乙方：\_\_\_\_\_\_%。所在地不同的联营成员，按商定的比例分配利润后，向自己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

3.联营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联营公司运营后，各方如自愿增加投资，经董事会同意后，重新计算投资比例。

4.在分配利润前，联营公司提取各项基金的项目和数额，由董事会决定。联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的后两个月内，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后，向各方分配利润款项。

第七条风险承担

联营公司以自己的注册资金承担民事责任，联营各方对联营公司的债务，亏损不承担责任，发生亏损时，各方以投入的投资额为限，按投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

1.按时投入机器设备。

2.委派联营公司人员。

乙方负责：

1.负责办理用地、用电、等审批手续。

2.负责办理各方联营公司人员在筹建期间食宿，工作条件。

3.负责办理各项报批，领取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申请减免税，及各方联营人员长住、暂住证。

4.负责为本公司的业务洽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负责办理政府各项批件、批复、选址、定点，前期挖道、铺设电缆。

第九条董事会

1.联营各方董事会成员由各方委派，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协商推选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_\_\_\_\_\_\_\_\_年，可以连任。

2.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年。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更，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但应经董事会认可。

3.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4.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条董事会决定事宜

董事会是联营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以下重大事宜：

1.决定生产项目、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模;

2.审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决定公司级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待遇和临时人员的吸收、解雇;

4.审改技术改造措施，决定处理重大事故的方案;

5.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

6.决定联营合同的变更或中止;

7.决定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8.确定董事的报酬，有权吸收和撤换董事。

第十一条组织机构

联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外代表联营公司，对内统一领导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联营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_\_\_\_\_\_\_\_\_人。经理、副经理根据联营各方推荐，由董事会审定任命。

联营公司下设\_\_\_\_\_\_\_\_\_个职能科室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负责人由经理任命。

联营公司设定员\_\_\_\_\_\_\_\_\_人，其中干部\_\_\_\_\_\_\_\_\_人，工人\_\_\_\_\_\_\_\_\_人。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

联营公司执行公司所在地企业劳动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

1.联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_\_\_\_\_\_\_\_\_会计制度，并执行地方有关具体规定。

2.联营公司会计记帐方法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权责发生制度。

(2)借贷记帐法。

3.联营公司按月、季、年定期向联营各方及董事会报送会计报表。

4.联营公司接受当地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同时接受经营各方内部审计。

第十四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即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期限届满，如需继续合作，需在期满半年前提出书面要求，经董事会协商一致，可延长联营合作期限。

在联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联营，确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经董事会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清算

合作终止时，应依法组成财产清算小组，清理财产与各项债权债务关系，除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终止除外，可由董事会组织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财产，并扣除各方债权债务相抵后净值，应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

(3)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第十七条联营的退出

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退出联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出，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联营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投资转让第三人，如确需转让时，须经董事会批准，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十九**

\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_\_\_\_\_\_\_\_\_ 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产品;\_\_\_\_\_\_\_\_\_(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_\_\_\_\_\_\_\_\_。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_\_\_\_。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_\_\_\_\_\_\_\_\_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 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_\_\_\_\_\_\_\_\_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_\_\_\_\_\_\_\_\_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1)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2)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4)按\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1)按第\_\_\_\_\_\_\_\_\_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2)为使合营公司得到\_\_\_\_\_\_\_\_\_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详见附件\_\_\_\_\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3·2 \_\_\_\_\_\_\_\_\_。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二十**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序言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_\_\_\_\_公司。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如合营为多方者，可称丙，丁....方)

1.2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2.1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可行性研究

2.2.4项目评价

2.2.5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技术转让

2.2.9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义务

6.1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名;乙方\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_名.由\_\_\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11.1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_\_\_\_\_。

11.2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省\_\_\_\_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成立合作公司

第一条 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 市\_\_\_\_ 区\_\_\_\_ 路\_\_\_\_ 号。

第二条 合作公司是经\_\_\_\_ 市人民政府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_\_\_\_ 市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第二章 合作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四条 合作企业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五条 合作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作企业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必须经\_\_\_\_ 市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注：或各方商定的其它币种)

第八条 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_\_\_\_;

乙方：\_\_\_\_。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现金和合作条件按以下方式缴付或提供：\_\_\_\_。

第十条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一条 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合作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四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2.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3.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注：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

4.按第八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

5.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

6.协助合作公司在国内外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8.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负责协助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第八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并负责将作为乙方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运至合作公司目的地;

2.协助合作公司办理在国际市场选购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

4.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合作公司所采用的技术为\_\_\_\_方负责提供时，\_\_\_\_方为合作公司的技术责任方，技术责任方承担如下技术责任：

1、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_\_\_\_，按\_\_\_\_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培训\_\_\_\_，技术培训费由\_\_\_\_方负责(或订技术培训合同);

3、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注：如有技术转让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_\_\_\_市人民政府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合作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购买。合作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第六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合作公司依法自行确定。

第七章 收益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_\_\_\_。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经营性亏损由\_\_\_\_方承担。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人。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方\_\_\_\_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对其他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超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记录应经到会董事签名确认后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九章 经营管理、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其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罚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与合作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市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作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合作企业设监事会。合作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监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不得少于三名)，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公司职工代表\_\_\_\_名(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是合作企业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监事签字。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统计和环保

第三十八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九条 合作公司及其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合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国有关法律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并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市财政局、税务局备案，接受\_\_\_\_市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合作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公司帐簿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开支，其剩余部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期限为\_\_\_\_年，从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作一方提议，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四章 合作公司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第五十条 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公司合同时，合作公司的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_\_\_\_。

第十五章 保险

第五十一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合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合同。

第五十四条 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合同。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作一方未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如期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逾期仍未提供或仍未投足合作条件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作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作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作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作者承担违约方在合作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供合作条件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公司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五十六条 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_\_\_\_%违约金给履约方。如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_\_\_\_%违约金外，履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公司，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八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作公司合同之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其他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作公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作公司合同影响之程度，由合作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一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报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合作各方如用电报、电传发送通知，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作企业执\_\_\_\_\_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